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0號

原　　告　宏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皇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杜侑達

　　向芯嫻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官振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杜侑達、向芯嫻被訴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，均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55號判決無罪在案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依附，自應併予駁回。至同案被胡興華之部分，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為有罪之諭知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由本院另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
法　官　郭哲宏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